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7901—2011

移动式消防排烟机

Portable fire smoke ventilator

2011-12-30 发布

2012-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5 章、第 7 章和 8.1 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消防器具配件分技术委员会(SAC/113/SC 5)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阙兴贵、薛林、马伟光、苏琳、韩翔、王志辉、王丽晶。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移动式消防排烟机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移动式消防排烟机的术语和定义、型号、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人力移动式消防排烟机。本标准不适用于固定式、车载式或用于防爆场合的消防排烟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236 工业通风机 用标准化风道进行性能试验

GB/T 2888 风机和罗茨鼓风机噪声测量方法

GB 4208—2008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JB/T 5135.2 通用小型汽油机 可靠性、耐久性试验与评定方法

JB/T 5135.3 通用小型汽油机 技术条件

JB/T 6445 工业通风机叶轮超速试验

GA 211 消防排烟风机耐高温试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移动式消防排烟机 portable fire smoke ventilator

人力可以搬运(含推车式),总质量不超过 100 kg,用于火灾现场排除烟气的消防排烟机。

3.2

内燃机式消防排烟机 gas engine driven portable fire smoke ventilator

使用内燃机为动力源的移动式消防排烟机。

3.3

电动消防排烟机 electric portable fire smoke ventilator

使用电动机为动力源的移动式消防排烟机。

3.4

水力消防排烟机 hydraulic driven portable fire smoke ventilator

使用水轮机为动力源的移动式消防排烟机。

4 型号

移动式消防排烟机(以下简称排烟机)的型号由类别代号、组别代号、特征代号、动力源参数、机号、